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代　理　人　張自立

相　對　人　蔣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光華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,21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5,9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原告僅繳納2,210元，尚欠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